

朝陽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講演會、座談會實施要點

83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(83.10.12)
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廢止(103.10.01)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活動素質，並維護校園和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學生社團及各系學會。
- 第三條 學生社團舉辦講演會及座談會，應經系主任、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報請學務處核定，學生不得以個人名義舉辦前列各項集會。
- 第四條 舉辦講演會及座談會時，如須邀約校外人士主講或座談，必須於十天前向課外活動組申請核備。
- 第五條 舉辦演講會及座談會不得有違反法律或破壞秩序及校園和諧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邀請校外人士到校講演或座談時，應以其學術上或專業上之成就者為準。
- 第七條 同一校外人士來校講演或為座談會主講人，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講演或座談題目決定後，不得自行變更。
- 第九條 各社團舉辦演講應自行錄音存查，會後應拷貝一份，連同演講紀錄一週內送課外組備查。
- 第十條 講演會及座談會舉辦前或當時，任何人不得張貼未經核准之海報或標語，或散發未經核准之印刷品或傳單。
-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規定之一者，其社團負責人按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